**对南宫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**

**第一次会议的第41号建议的答复**

李顺根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垂杨工业用地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垂杨镇是我市的经济重镇之一，在城镇化过程中，城镇的发展需要土地等资源支撑，我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，坚持创新求发展，尽心尽责保资源，全力以赴稳增长，全心全意惠民生，着力强化土地要素保障。

目前我们正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和《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》，编制我市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将主体功能区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整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。在编制过程中我们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节约集约、高效发展，区域协调、融合发展，公众参与、共享发展的规划原则，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，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、农业、城镇等功能空间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，强化底线约束，统筹、合理分配用地指标，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。

按照《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<关于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任务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要求，由经济开发区和我局引导重点项目依据再行规划合理选址，坚决避免在园区外随意安排工业项目。产业聚集区由省政府审批，按照“园区向城镇集中，企业向园区集中，人口向城镇聚集”的发展思路，可在县城周边规划设立1个聚集区，各县乡村严禁擅自设立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与垂杨镇积极对接，充分发挥村庄规划调整、优化村庄布局的作用，利用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，为产业发展用地留足空间。进一步强化节约集约用地意识，转变土地资源管理方式和利用方式，按照严控总量、优化增量、盘活存量、提升质量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大内涵挖潜力度，深入推进土地挖潜利用，加大对闲置土地、低效用地、城中村、“空心村”等存量建设用地的挖潜和再利用。

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 2021年11月30日

领导签发：邢建路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炳云 0319-5196015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

室。